

滑县人民政府
关于滑县文明大道（南段）、古城路（南段）工程建设项目
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024)第38号

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2024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报滑县文明大道（南段）、古城路（南段）工程建设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文明大道（南段）、古城路（南段）工程建设项目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开发用途	备注
董西北村	1.7292	城镇道路用地	
北董固村	0.3377	城镇道路用地	

以上具体位置和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11月14日